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如下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舒畅、张汉东、

高政权、马超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在议案提交前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经审议，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示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单位 | 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2018 年预计金额 | | 2018 年实际金额 | | 实际发生交易方 |
|------------------------|-----------|-----------------|----------------|--------|---------------|--------|------------------|
|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大愿文化园门票 | 400.00 | 30.00 | 313.01 | 23.08 |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大愿文化园门票等 | | 230.00 | | 186.84 | 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大愿文化园观光车 | | 40.00 | | 34.95 |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供水服务 | | 70.00 | | 56.59 |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瓶装矿泉水 | | 10.00 | | 1.29 |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提供旅游、宾馆、客运等服务交易 | | 10.00 | | 9.21 | 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提供旅游、宾馆、客运等服务 | | 10.00 | | 1.05 |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门票、宾馆、旅游服务 | 600.00 | 400.00 | 150.48 | 122.00 |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提供旅游、宾馆、客运等服务 | | 200.00 | | 28.48 |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总金额 | | | 1000.00 | | 463.49 | | |

(三)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单位 | 交易类别 | 2019年预计交易额 | 2018年实际交易额 |
|------------------------|-----------|------------|------------|
|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400 | 302.75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150 | 10.26 |
|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250 | 122.00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100 | 28.48 |
| 总金额 | | 900 | 463.49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15,919.4万元，其从事的实际业务为国有资本运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主要产品是大王洞景区服务及大愿文化园的运营。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住宿、餐饮服务，旅行社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生活供水、水务及纯净水销售，主要产品是自来水与纯净水生产与销售。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大愿文化园景点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是大愿文化园景区服务项目。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6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住宿、餐饮，停车场管理

服务，国内入境旅游业务，索道客运服务，电动游览车，旅游专车客运服务，网上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弩除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是石台牯牛降景区服务管理。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据的价格为市场定价、成本加成或政府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